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水总环移〔2018〕1268号

## 水规总院关于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方案编制及主体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以海规计〔2018〕23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8年11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

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附件：1. 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 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海河防潮闸始建于 1958 年，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河干流入海河口，是海河流域海河干流上的第一座拦河水闸，闸室总宽 79.4 米。海河防潮闸建成以来，在防洪防潮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目前存在闸室下沉、泄流能力下降、安全可靠差等较为严重的问题。为满足海河防潮闸安全运用，进一步完善海河流域和天津市防洪体系，促进天津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该闸进行除险加固是必要的。

本工程将原海河防潮闸大部分建筑物拆除重建，重建后的海河防潮闸主要由闸室、控制楼及启闭机房、闸顶交通桥，岸墙和翼墙等组成。工程设计挡潮水位 3.75 米，设计规模 1000 立方米每秒。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4.81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 24.19 万立方米；工程在原址拆除和重建，临时征用土地 20.46 公顷，未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移民安置人口；工程施工总工期 28 个月，总投资 5.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 亿元。

项目区地貌属海积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2.6 摄氏度，最大冻土深度 0.59 米，多年

平均降水量 566.1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4.3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和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 25%。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津水农〔2016〕20 号），项目区属于天津市河道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8 年 11 月 15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以海规计〔2018〕23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海河防潮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处、海河下游管理局，天津市水务局、滨海新区水务局，方案编制及主体设计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河北省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不属

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天津市河道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有效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工程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排泥场围堰、排泥场子埝、堤防混凝土框格护坡、永久办公区环境绿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89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1.89 公顷；弃渣（泥）总量 48.03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3703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3495 吨。预测结果表明，弃渣场区和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

覆盖率 25%。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拦渣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弃渣场均为 5 级，相应弃渣场挡渣墙工程级别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为 1 级，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为 3 级。

### (二)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采取土地整治、排盐设施、灌溉设施和临时苫盖，以及建筑物周边客土栽植灌木、花卉和种草等措施。

### (三)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铺植草砖、灌溉设施和临时苫盖，以及客土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等措施。

### (四)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措施布设，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拦挡

和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和种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和苫盖措施。

#### （六）交通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排水和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弃渣（泥）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1.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7.57 万元，植物措施 122.12 万元，监测措施 37.05 万元，临时工程 13.90 万元，独立费用 132.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7.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3.42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3610 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